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柏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25號、112年度偵字第11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收簿手，並與蔡定言（原名蔡旻廷；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91號判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定言於111年9月間，向郭冠廷（由檢察官另不起訴處分）收取其申辦之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新光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業經檢察官更正）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新光帳戶資料）後，轉交予Ａ０２，再由Ａ０２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由該成員以郭冠廷名義向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剛谷公司）申辦第三方支付帳號，並綁定本案新光帳戶之實

體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間起，在社群軟體Instagram投放博弈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oann.」與Ａ０４取得聯繫，向Ａ０４佯稱：可至博弈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且穩賺不賠等語（無證據證明Ａ０２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有所認識），致Ａ０４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2日21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100元至以上開剛谷公司帳號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及於111年12月22日22時7分許，匯款1萬元至以上開剛谷公司帳號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111年12月27日14時14分許，將包括前開15100元及其他來源款項、合計18890元之款項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嗣經郭冠廷於112年1月3日將本案新光帳戶結清，並將新光帳戶內包含上開15100元之餘額19萬餘元交予蔡定言，蔡定言再於112年1月10日將19萬餘元拿至Ａ０２之店內交與Ａ０２，Ａ０２再將該筆款項交給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證人蔡定言、郭冠廷、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於警詢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蔡定言、郭冠廷、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於警詢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均否認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5、91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等傳聞例外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該等證據自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用之證據。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5、9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向蔡定言收取本案新光帳戶資料，我和蔡定言的記事本會有郭冠廷合庫、新光的帳號、密碼及金融卡密碼是因為蔡定言要用來記事情，我得知蔡定言帶郭冠廷到當鋪借錢後，設法聯絡郭冠廷，郭冠廷說他有交帳戶給蔡定言，並問我要如何解決，我認為蔡定言拿帳戶去賭博，才會去查賭博的說詞，蔡定言將19萬元帶到我的店裡是蔡定言的父親擔心蔡定言將款項挪為私用，所以要蔡定言帶過來讓我見證，我並沒有自蔡定言處取得該19萬元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被害人Ａ０４係欲利用博弈之射倖性賺取財物或利益，並非受詐騙而交付財物，且郭冠廷將本案新光帳戶結清之19萬6443元交付予蔡定言後，蔡定言即於同日下午4時透過現金存入方式，將其中16萬6600元存入其郵局帳戶，並於存入後半日內密集提領5次，益徵郭冠廷提領之款項為蔡定言得操控之款項，非要交予被告，且依蔡定言所述，其係於112年1月10日持現金19萬元交予被告，倘被告為蔡定言之上手，豈會時隔將近1週方向蔡定言收取結清款項，無異增加蔡定言黑吃黑之風險。經查：

㈠、被害人Ａ０４於111年12月22日21時51分許，匯款5100元至以上開剛谷公司帳號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之虛擬帳戶，及於111年12月22日22時7分許，匯款1萬元至以上開剛谷公司帳號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111年12月27日14時14分許，將包括其他來源款項、合計18890元之款項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嗣經郭冠廷於112年1月3日將本案新光帳戶結清，而將共計19萬6443元之款項領出等情，有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於原審審理具結之證述（原審卷二卷第57至71頁）、被害人Ａ０４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交易紀錄擷圖（偵二卷第63至67頁）、剛谷公司回函（偵二卷第39至41頁）、本案新光帳戶客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二卷第47至51頁）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害人Ａ０４係因受騙而為上開匯款

1.按實務上時有所見詐欺集團假借線上博弈網站詐取財物，虛構「保證獲利」之投資管道，誘使民眾儲值、投注，惟此類網站之輸贏結果均由詐欺集團操控，或使民眾全盤皆輸，或以各種話術推諉、限制民眾出金，使民眾形式上雖參與博弈投資，實際上卻無法獲利而失去所匯款項，此與賭博具有輸贏風險，且不會保證勝敗之情形有違，而係詐欺集團以虛偽不實訊息使民眾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於此情形，縱使民眾本意係欲藉由投資博弈網站獲利，仍不影響民眾係因受騙而匯款之認定。

2.經查，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於原審審理具結證稱其於社群軟體Instagram觀覽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彩票廣告，與對方用LINE聯繫，點入對方提供之LEO網站後，儲值至該網站提供之帳號，再依對方提供之號碼投注，結果都是輸的，對方再以贈送金錢為由引誘其儲值，但因其資金不足、懷疑遭詐（原審卷二第57至72頁），復觀諸被害人Ａ０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暱稱「Joann.」於被害人Ａ０４報案前一日確曾以贈送5000、將輸掉的贏回引誘被害人Ａ０４再儲值1萬，經被害人Ａ０４質疑其為詐騙、要求退款後即不讀不回（偵二卷第63頁），經核與實際上不具射倖性之詐欺態樣相

符，足認被害人Ａ０４確係誤信行騙者可藉由投資博弈網站獲利之不實訊息，而依指示匯款，並非從事具射倖性之博弈行為。

3.辯護人雖以Ａ０４前後在兩個介面完全一樣之「LEO」娛樂城網站，故在兩個「LEO」娛樂城網站應係從事一樣的射倖性博弈，且依Ａ０４之郵局交易明細，Ａ０４在兩個「LEO」娛樂城網站博弈前後均有由同一帳戶匯款至Ａ０４帳戶之紀錄，不排除為Ａ０４在兩個「LEO」娛樂城網站博弈之獲利出金，而主張Ａ０４並非因受詐騙而匯款。惟證人Ａ０４於原審審理中已明確證稱：我提供給警察的投資介面是透過廣告加的「Joann.」透過LINE傳給我的，我匯錢進去之後，對方叫我去點彩票之類的，給我相對應的東西叫我去投注，他是帶著我操作，告訴我這期會是什麼，說是穩賺不賠，但他給我的跟開出來的不一樣，我的錢是變少的。之前我出金過2次的，雖然都是「LEO」介面，但網址不一樣，跟本件這個說穩賺不賠的沒有關係，之前我在LEO裡面是玩電子遊戲，那是我之前自己在網路上找到的，玩的時候不會跟我講保證獲利或穩賺不賠，他上面有類似拉霸機的電子遊戲，我會去玩拉霸機，沒有人指示我，投注的時候不會用LINE跟人家聯繫，也不會標榜是投資（原審卷二第58、59、66、70、71頁），足認依證人Ａ０４之經驗，其得以清楚區辨前後兩個「LEO」娛樂城之不同，並無誤認、混淆之可能。又Ａ０４接觸「Joann.」所提供、號稱可以保證獲利之網頁（即偵二卷第63頁）之日期為111年12月22日，此有證人Ａ０４於原審之證述可參（原審卷二第61、67頁），辯護人前開所稱有由同一帳戶（帳號末5碼為55167）匯款至Ａ０４帳戶之日期，分別為111年12月15日、19日及26日，此有交易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15、117頁），Ａ０４所稱因於真正之「LEO」娛樂城博弈而獲得出金之日期則為111年12月20日及111年12月21日，匯入帳戶之帳號末5碼分別為10027及08010，此亦有交易明細可證（本院卷第117頁），故辯護人

所指可能亦為博弈獲利出金之匯款紀錄，與本案Ａ０４所稱因受詐騙而匯款，或本次受詐騙而匯款之前所獲得之出金，無論係日期或與之交易之帳戶，均顯然有別，實難僅以Ａ０４所稱受詐欺之前後獲有從同一帳戶匯款之紀錄而得到「不排除係Ａ０４在兩個『LEO』娛樂城網站均有獲得同一來源之出金」之結論，更無從以此推論Ａ０４未受詐欺。辯護人仍主張Ａ０４未受詐欺，實無所據；其聲請再次傳喚Ａ０４以釐清Ａ０４帳戶之上開匯款之來源，因證人Ａ０４已於原審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辯護人亦未釋明再次傳喚之目的與待證事項之關聯性，即無調查之必要，其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㈢、被告有向蔡定言收取本案新光帳戶資料

1.蔡定言發布本案新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密碼於與被告共用記事本，足認雙方已有交付及收取本案新光帳戶資料之合意：

觀諸蔡定言與「Ａ０２（恆昇阿誠）」之LINE記事本內容，顯示蔡定言於111年9月25日發布「郭冠廷(合庫)、(新光)兩家一樣，帳：Z0000000000s，密：asd6512zxc，卡密：0515」之貼文（偵二卷第275頁），足認蔡定言有記錄本案新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密碼於其與被告之LINE記事本，若蔡定言僅需自己或交付予被告以外之人使用，其記錄在其手機之備忘錄，或閱覽權限僅為本人及交付帳戶對象之空間即可，並無必要記錄在其與被告之共用空間；而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如在過程中遭「黑吃黑」，輕則需賠償損失，重則遭動用私刑，故倘蔡定言預計將本案新光帳戶供收受並隱匿詐欺贓款使用，更無使被告知悉本案新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密碼，徒增日後遭被告使用該帳戶，而無法順利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之風險。復衡以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此為具正常智識、經驗之一般人所知悉，除非為誤發布，一般人不可能無故將他人極為隱私之帳戶資料發布在與第三人共用之記事本空間，若被

告並無向蔡定言收取本案新光帳戶之意，其於見聞自己與蔡定言之記事本遭發布本案新光帳戶資料時，理應詢問其用途為何。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蔡定言此舉是係要向被告證明自己有在賺錢，而有償還之能力，惟蔡定言係發布郭冠廷之帳號、密碼及提款卡密碼，何以能證明蔡定言自身之償還能力或經濟狀況，已非無疑，況證人蔡定言於原審審理經提示上開LINE記事本內容後，亦證稱：這個帳號我打在上面要給Ａ０２看的等語（原審卷二第46至47頁），足認被告與蔡定言已有由蔡定言交付本案新光帳戶資料予被告使用之合意，是被告辯稱該記事本內容是蔡定言要用來記事情，或僅係要證明蔡定言之經濟狀況，均不足採。

2.被告於本案新光帳戶發生問題後主動聯繫郭冠廷，並提供虛偽說詞，顯係避免自己遭揭露：

⑴細繹郭冠廷與「Ａ０２（恆昇阿誠）」之LINE對話紀錄，其等最早之對話紀錄顯示日期為1月9日（應為112年），先由郭冠廷傳送內容為「很抱歉，轉帳帳戶異常，請洽本行客服」之擷圖予被告，被告回覆「了解」，復佐以本案新光帳戶於112年1月3日結清（偵二卷第51頁），可知其等於郭冠廷新光帳戶發生問題後始開始於LINE聯繫。而被告於112年2月23日，傳送「郭冠廷，有被會員投訴，有可能會收到通知書，請再次跟簿主宣導下，遇到時該如何講，說詞：…（略）」，顯見被告確有提供郭冠廷開庭說詞，核與證人郭冠廷於偵查具結證稱：蔡定言跟我說帳戶交給Ａ０２時，當時不認識Ａ０２，是後來臺中警察局通知我去做筆錄時，Ａ０２才打電話聯繫我，教我如何跟警察說等語（偵二卷第260頁），及於原審審理具結證稱：我們從112年1月9日開始聯繫，是我去新光銀行結清後沒多久，Ａ０２在我完全沒跟他見過面、聯繫過的狀態下，突然打電話給我，Ａ０２有傳LINE對話給我，叫我去警察局要怎麼講等語（原審卷二第13、28頁）相符。綜合被告與郭冠廷之聯繫過程，其等原素不相識，被告卻於郭冠廷新光帳戶發生問題後開始聯繫郭冠廷，

積極替郭冠廷解決問題，甚至提供虛假之應對說詞，顯與一般單純關心、協助有異，而係在郭冠廷因本案新光帳戶遭通報詐騙，面臨司法調查之際，藉由影響郭冠廷之供述內容，掩飾實際帳戶流向，避免自己遭揭露。被告雖辯稱其認為蔡定言將本案新光帳戶用於賭博，故上網搜尋賭博說詞，惟遍觀郭冠廷與「Ａ０２（恆昇阿誠）」之LINE對話紀錄，未見被告曾向郭冠廷表示蔡定言可能用於賭博，且原審依職權分別以「請再次跟簿主宣導下」、「帳本是否本人在使用」、「賭博自白說詞」為關鍵字於Google查詢，均未查得一致或相關搜尋結果（原審卷一第417至427頁），顯見被告上開所辯，實難採信，其所提供說詞顯為詐欺集團內部之教戰守則。

⑵而辯護人雖提出「被告於網路上查找關於金融帳戶遭博弈網站使用可能碰到問題之查找資料」（即上證1），欲證明被告所提供予郭冠廷之資訊確實係網路上搜尋所得。然查郭冠廷與蔡定言討論交付開戶之事時，蔡定言係要郭冠廷表示為「儲蓄跟一般使用」、「賣鸚鵡」，而當郭冠廷表示自己接到新光銀行之詢問電話，質問蔡定言原因時，蔡定言仍要郭冠廷「堅持自己的立場，又不是做壞事」，此有郭冠廷呈報光碟內蔡定言聊天紀錄擷圖可參（原審卷一第389、392、395頁），是被告何以會突然對於郭冠廷之本案新光帳戶引發之糾紛產生興趣，更擅自解讀係因遭蔡定言用於賭博而產生問題，進而自動搜尋資料提供予郭冠廷，已與常情極不相符，且依據辯護人所提上證1之內容，「玩運彩」網站（http://www.p;aysport.cc）雖有「閒聊>>BBQ了，被九州出賣了」之文章，內容略為最先張貼文章之人因將帳戶提供給九州娛樂城而收到警方通知書，之後即有不同之人回覆意見，其中「7樓」至「40樓」（即第7到第40個回文者）回覆時間均為「6/5」，回覆之意見大致可分為建議可不用理會警方之通知書，或建議去解釋一下，被罰錢可以跟九州娛樂城要錢等，惟其中僅有「66樓」即第66個回文者回覆時建議最先

張貼文章之人「說多年前借朋友因為後面就沒有聯絡」、「說在外面租房子，那時候不見搬家的時候可能被盜用」或「堅稱本身自己有在玩線上博弈，可以賺點零花錢，畢竟賭博罪有的是罰款而已」，而該第66個回覆之人為等級1級之人，回覆時間為「剛剛」，此有115年3月24日刑事陳報狀之上證1可參，亦即該第66個回覆之人係在被告或辯護人擷圖供作為證據使用之不久前方回覆，實難排除係被告因臨訟而自己或委託他人特地為上開回覆以誤導本院，自難以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被告知悉並積極追討本案新光帳戶之結清款項，足認其熟知該帳戶之使用情形、金錢流向，且對於該帳戶餘額有一定之利益關聯、實質控制：

⑴觀諸本案新光帳戶之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頁），顯示本案新光帳戶於111年12月29日自剛谷公司匯入19萬6430元，並於112年1月3日11時27分現金結清19萬6443元（含利息13元），於112年1月3日16時1分蔡定言郵局帳戶存款16萬6000元，佐以證人郭冠廷於原審審理具結證稱其結清後所得19萬多元現金均交予蔡定言（原審卷二第16頁），證人蔡定言亦於原審審理具結證稱其收取郭冠廷結清款項後，有存入郵局（本院卷二第42、43、48頁），足認郭冠廷將本案新光帳戶之結清款項交予蔡定言，再由蔡定言將部分款項存入其郵局帳戶。

⑵再觀蔡定言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蔡定言向被告表示「不是我的問題吧，怎麼會怪在我身上要我吐錢」，被告覆以「不是你的問題…我剛問過銀行…你戶頭有問題…連存款都要洽詢銀行何況19萬多…那麼剛好，存進去你戶頭有問題，什麼叫做不是你的問題，明知道山有虎，你有那麼笨…」（偵二卷第153頁），可見被告曾指責蔡定言將本案新光帳戶結清款項存入蔡定言帳戶。

⑶另觀蔡定言父親蔡坤成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於1月10日（應為112年），被告向蔡坤成表示「那郵局是凍…那明

細紀錄旻廷沒給我們…再來我們也很納悶的是，他那時說他中信被鎖了…那天他又再將公司錢存到他戶頭？就是因為這點，我也在高雄，他並未告知他請他同學已結清帳戶金額，我們就是有跟他說你旻廷說你帳戶有被凍，不要再存到自己的戶頭了…那存進去了…那也跟他說，19萬對是不是就在你戶頭？你想辦法先將19萬多拿出來還給盤商…這樣也並不是叫你賠…因爲他銀行受限，但盤商並不會覺的等司法程序走到解鎖，畢竟這是旻廷的個人因素…」（偵二卷第147頁），足見被告曾向蔡坤成提及蔡定言未告知有請同學（按：「旻廷」為蔡定言之原名；蔡定言與郭冠廷為同學，詳偵一卷第186頁，故此處「同學」應指郭冠廷）結清款項，且阻止蔡定言將19萬多元存入其帳戶，並要求蔡定言償還19萬多元。

⑷被告雖辯稱該「19萬元」或「19萬多元」（按：被告最後實際向蔡定言收取之金額應係19萬餘元，詳如後4.所述，惟被告及證人於談及本案新光銀行帳戶結清時所領出之結餘款項時，均有統稱為「19萬元」或稱「19萬多元」之情形）係蔡定言積欠「手機盤商」之款項，自己純為見證，與該款項無關（偵一卷第148頁），惟其迄未提出「手機盤商」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地址（原審卷二第163頁），其所謂「手機盤商」，是否為其所稱「聯強、遠傳等經銷商」，實有疑義；再者，自被告「指責蔡定言將19萬多元存入蔡定言帳戶」及「提及蔡定言未告知有請同學結清」等節觀之，足見被告積極向蔡定言追討之19萬多元顯係本案新光帳戶之結清款項，且其不僅對於該帳戶之金錢流向知之甚詳，更對於該帳戶之結清款項具有利益關聯，倘其並無向蔡定言收取本案新光帳戶資料，其何以熟知該帳戶之金錢流向？何須積極追討該帳戶之結清款項？況被告雖辯稱蔡定言係用被告之名義對外叫貨，故若蔡定言未將19萬餘元交給「手機盤商」的話，自己會被催討，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我不知道手機有沒有交貨，這個19萬是買家已經給蔡定言了，我叫蔡

定言把錢還給盤商他也不要…我與蔡定言的爸爸對話當下，沒有人去跟我要錢（本院卷第201、202頁），倘該19萬元係蔡定言之買家交予蔡定言之貨款，若手機尚未交貨，被告自無急著要求蔡定言將貨款交給「盤商」之理；反之，如手機已經先行出貨給蔡定言，則「盤商」對何人出貨，自係向何人收款，此觀之被告所提欲證明蔡定言於手機買賣業界風評不好之證據中，其他廠商亦僅對被告表示以後不要跟蔡定言買賣，或告知蔡定言如果不依約出貨將會去備案，此有被告所提與「飄飄I3c&微笑通訊」及「宜津」之LINE對話紀錄可參（偵二卷第201、203頁），是他人豈會向僅因蔡定言與被告認識，即認為須由被告負責支付貨款？遑論被告根本不知道手機是否交貨，當下又未有任何人向其催討，被告自稱在通訊界已開店17、8年（本院卷第197頁），有相當之經驗，自無可能僅因預想某種情境，即貿然與蔡定言之父協商。

⑸至被告之辯護人辯稱郭冠廷係於112年1月3日結清帳戶，蔡定言即自由操控本案新光帳戶之結清款項，且蔡定言稱係112年1月10日方將19萬元交給被告，則被告容認蔡定言於將近一週後方繳交款項，無異增加款項遭蔡定言黑吃黑之風險。惟被告並非係於112年1月10日始向蔡定言索討款項，而係於1月9日傳送其與蔡定言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予蔡定言之父蔡坤成，並說明蔡定言欠款事宜（偵二卷第143至147頁），其積極聯繫之目的顯然即係在避免款項遭蔡定言黑吃黑，亦足認該等結清帳戶後所領出之款項並非最終即歸蔡定言所有，是自無從以辯護人之主張為何有利被告之認定。

4.被告向蔡定言收取本案新光帳戶結清時之餘款後，將之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承上所述，被告確有向蔡定言及蔡定言之父催討本案新光帳戶結清時之款項。而蔡定言後即將該19萬餘元交付予被告，此經證人蔡定言於原審證稱：19萬元的事，被告有跟「國哥」講，「國哥」打電話來跟我說要處理，我的警示帳戶沒辦法領錢，我跟我父親講，我父親去領了19萬多，等我下一

次休假時，我把錢交給被告，我從萬丹過去高雄被告的店裡交給他，現場點收給他的（原審卷二第50、51頁）等語明確，核有被告傳送拍攝有一綑千元鈔、數張千元鈔及百元鈔、1枚50元硬幣之照片予蔡定言之父之LINE紀錄可資佐證（偵二卷第149頁）。而以證人蔡定言所述由「國哥」要求蔡定言繳回本案新光帳戶結清時餘款，佐以被告與蔡定言之父協商時屢稱「『我們』都覺得錢他有可能用掉了」、「然後讓『公司』覺得銀行走司法也要一段時間」、「那明細紀錄旻廷沒給『我們』」、「那天他又將『公司錢』存到他戶頭」，此有被告與蔡定言之父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禎二卷第147頁），可知被告應非本案新光帳戶結清餘額之最終歸屬者，該筆19萬餘元應由被告再轉交給他人。

5.綜上，被告不僅明知且與蔡定言就蔡定言提供本案新光帳戶資料予其使用之事達成合意，且於該帳戶出問題後主動介入處理、掩飾自身，並積極追討該帳戶之結清款項，收取後交付他人，足認其確有向蔡定言收取本案新光帳戶資料。

㈣、被告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

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經查，觀諸被害人Ａ０４受騙過程，可知其係先觀覽IG投資廣告，與行騙者取得聯繫後，依行騙者之指示點入假博弈網站儲值、投注，又其所匯款項，係匯入以郭冠廷名義向剛谷公司申辦、綁定本案新光帳戶之第三方支付帳號，經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再遭不詳之人提領而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模式，係由架設網站者、投放廣告者、施用詐術者、收取人頭帳戶者（即被告、蔡定

言）、將人頭帳戶綁定第三方支付帳號者、車手等角色組成，彼此分工細膩，實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殊難想像除本案收取人頭帳戶之被告、蔡定言以外，其餘角色均為一人分飾多角，應認屬不同之人，始為合理，足認本案詐欺犯行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而由3人以上共同犯之甚明。再者，蔡定言曾於LINE向被告表示「我知、我盡最大努力去湊，包括與家人協調，我有進度，會第一時間跟你們兩位通知」（偵二卷第143頁），經原審提示上開對話紀錄予證人蔡定言，其於原審審理具結證稱：「你們兩位」是指Ａ０２和Ａ０２友人「國哥（音譯）」，當時我們在講湊19萬的事情，這件事Ａ０２有和「國哥」講，「國哥」打來跟我說要處理等語（原審卷二第50頁），而被告曾於LINE向蔡定言表示「不要給我兄弟難做人」、「我們都會給你機會」（偵二卷第143頁），其在向蔡坤成說明19萬元（即本案新光帳戶之結清款項）事宜時，屢次提及「我們」、「盤商」，並以「公司錢」指涉該19萬元（偵二卷第147頁），足認與本案新光帳戶具有利益關聯、同為本案詐欺正犯者，除被告、蔡定言外，另有第三人，被告對於本案詐欺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自難諉為不知。從而，本案詐欺犯行客觀上確係包含3人以上共同參與（含被告），且被告知悉本案詐欺正犯達3人以上，其自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

㈤、被告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

2.經查，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模式，係由架設網站者、投放廣

告者、施用詐術者、收取人頭帳戶者（即被告、蔡定言）、將人頭帳戶綁定第三方支付帳號者、車手等角色組成，彼此分工細膩，已如前述，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

3.再查，蔡定言除上傳本案新光帳戶之網銀帳密、提款卡密碼於其與被告之記事本外，另有傳送記載包含郭冠廷在內多人之帳戶資料（含銀行、分行、戶名、帳號，且同一人有複數個帳戶）、身分證字號之Excel表單予被告，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159至160頁），復有蔡定言手機內與「Ａ０２（恆昇阿誠）」之LINE記事本及其他拍攝蔡定言手機之畫面可憑（偵二卷第277頁），衡以一般個人或合法業者，並無蒐集與自身業務或往來無涉之他人複數帳戶資料之必要，復佐以被告向蔡定言收取之本案新光帳戶確曾用以收受本案詐欺贓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該表單顯與一般私人或合法商業往來無涉，而係供本案詐欺集團掌握、管理人頭帳戶使用情形之工具，其顯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而有參與犯罪組織之客觀行為及直接故意，自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4.另本案雖無被告轉交本案新光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直接證據，然被告既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本案詐欺犯行又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殊難想像被告收受大量帳戶之餘，須身兼車手，從而，應認被告有將本案新光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㈥、綜上，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不得超過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

2.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即裁判時法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

3.查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此有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理之供述可參（偵二卷第159至162頁、原審卷二第159頁、本院卷第80、197、198頁），是不符合行為時、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至5年，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至7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以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蔡定言、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加減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5月24日修正為「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自白得以減刑之規定即以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較為有利。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偵二卷第159至162頁、原審卷二第159頁、本院卷第80、197、198頁），自不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減刑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對被告自屬有利，是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本得予以適用（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嚴，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故仍應以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減刑要件）。惟被告始終否認詐欺犯罪，並未自白（偵二卷第159至162頁、原審卷二第159頁、本院卷第80、197、198頁），即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附此敘明。

三、上訴論斷

㈠、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查被告於上訴後業與被害人ＡＯ４成立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15100元，並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5頁），是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已有所改變。被告上訴主張無罪，固無理由，惟原審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金融帳戶之收簿手，以集團之縝密分工達到快速轉移不法

所得、規避刑責之目的，其所為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因使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使檢警難以查緝其金流，所為破壞金融秩序，自有不當，而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雖就被害人Ａ０４之損失如數賠償完畢，已如前述，然被告就何以賠償之動機係供稱：我知道Ａ０４這些人就是小額賭博，我知道賭博的人的心態，我覺得如果可以跟人家和解，花錢可以消災（本院卷第204頁），足認被告之價值觀實有待矯正之處，另審酌被告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狀況（本院卷第203、2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㈢、沒收部分

1.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新光帳戶之提款卡並非被告所有，且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業已就其本案洗錢之財物15100元如數賠償予被害人Ａ０４，即毋庸對被告宣告沒收該洗錢財物。

3.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參、原審諭知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告訴人Ａ０３部分），未據上訴；同案被告蔡定言部分，業經本院另案判決，均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